

1957年10月1日创刊



深圳新闻

2018年11月 23 星期五

A17

市住建局公布《深圳市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瓶装燃气安全检查将有规可依



▲深圳街头路边堆放的瓶装气 羊城晚报记者 王磊 摄

文 / 羊城晚报记者 李晓旭 通讯员 雷湘君

11月22日下午3时许，深圳市住建局公布《深圳市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在12月5日前公开征求社会意见。记者发现，《管理办法》针对的居民用户燃气包括管道和瓶装两种，将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分类处理的原则分别规定了处置方式。

### 缺少瓶装燃气检查管理办法

深圳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局曾于2008年制定《深圳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用气安全检查办法》，对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全检查作了规定，但一直缺少瓶装燃气居民用户安全检查的相关办法，这也是本次编制管理办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

目前，深圳市管道燃气企业按照《深圳市管道燃气居民

用户用气安全检查办法》实施入户安全检查，瓶装燃气企业按照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入户安全检查。但是，燃气企业在实施入户安全检查时，对于检查内容及范围、各类隐患的处置方法、检查结果告知方式等，不同企业有不同的认识，落实条例的方式各不相同，从而导致瓶装燃气企业之间、瓶装燃气企业和管道燃气企业之间入

户检查操作细则不一致，入户安全检查效果也参差不齐。

2018年初，深圳市住建局正式启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组织来自燃气管道企业和瓶装燃气企业的代表及深圳燃气行业协会的法律和行业专家成立了起草小组。11月初，市住建局燃气处、法规处以及市燃气行业协会、企业代表再次逐条对《管理办法》进行了讨论，形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燃气安全问题分类处置

深圳市住建局表示，居民用户燃气管道设施是用户的自有财产，户内空间是用户的私有空间，用户依法应当对用户燃气管道设施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管理办法》将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分类处理的原则分别规定了处置方式。首先是漏气隐患。对安全检查发现的漏气隐患，应当按照“先控制、再处置”的原则，首先立即关闭气源阀门，然后根据泄漏位置进行分别处理。对于属于燃气企业供应的气瓶或燃气管

道系统和附属设施漏气的情形，应当由燃气企业按照抢修作业程序进行紧急处置。对于气瓶调压器、连接软管等用户自有设施漏气的情形，应当由用户立即进行更换。对于燃气燃烧器具漏气的情形，应当由用户及时更换或委托燃气燃烧器具单位进行维修。

对于违规用气的情形，安检人员应当协助居民用户立即进行纠正，同时向居民用户发放风险告知书，告知用户不应当实施的违规用气行为，普及安全常识、

提高居民用户的安全意识。对于涉嫌盗用燃气的情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应当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对于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用气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由消防部门进行查处。

制图 / 潘刚

## 深圳铁腕打击“楼霸”

“雷霆行动”4个月内123家房企被查，二手房交易投诉环比下降四成



深圳严查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链接

- 采取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驱逐承租人、随意解除租赁合同关系、恶意克扣保证金和预订金的行为；
- 垄断房源、操纵房价、房租、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房租的行为；
- 房屋租赁、房屋买卖等过程中，利用各种手段骗取高额回扣、吃差价、克扣押金的行为；

### 10类“楼霸”行为

- 非法侵占或者挪用客户交易资金的行为；
- 违法违规发放和捆绑租赁贷款等金融产品、非法挪用租赁资金、巧立名目随意收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与投机炒房团伙串通，通过收取“茶水费”、“好处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行

## 通过“减分”学习，驾驶证周期内增至18分

羊城晚报讯 记者宋王群、通讯员张艺报道：22日，记者从深圳交警获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十条，2015年星级用户平台就上线了“减分学习”功能，也就是说，通过减分学习，一个记分周期最多可以使用18分驾驶证记分。

据介绍，《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计分未达到十二分的，可以申请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学习，

时间不少于六小时。经考核合格后，每次可以减少其累积记分三分，但一个记分周期内的减分不得超过六分。

记者了解到，可申请减分学习的驾驶人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C2、C3，违法车辆为深圳牌，违法行为发生在在深圳，累计记分≤9分（一次性记满12分，或已经累计达到12分的驾驶人除外）。满足上述条件，即可进入“深圳交警星级用户—微课堂—消分学习—答题攒分”进行减分学习，学习规则如下：1、每天答题以10题为一个单位进行学习记录，未完成10题中途退出不记分；2、每次答题正确率要求：100%。（可多次作答直至正确率达到100%）。

交警介绍，11月份，深圳交警在星级用户平台推出了“使用减分学习获得的记分在线处理交通违法”业务：1、只能处理深圳车在深圳范围内的交通监控设备的交通违法；2、单次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分不得超过3分；3、一次记分周期内使用此部分记分处理不得超过6分。车主只需打开深圳交警星级用户入口（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城市服务、深圳交警APP），注册并登录深圳交警星级用户平台。点击违法处理—使用减分学习获得记分处理交通违法，申请办理。交警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申请人在线缴款，处理完毕。

##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获批设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报道：近日，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获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立，是清华大学唯一的国内异地办学机构。深圳市与清华大学有着长久的合作历史和良好的合作基础，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的设立，标志着校双方合作开启新篇章，也将为新时代深圳改革开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增添创新动力。

国际研究生院是在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基础上建设的新型高等教育机构。首先是体制机制新，学院设立党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实行理事会领导的治理架构，形成学术导向、民主决策的治理机制。其次是学科专业新，面向学

术与产业前沿，布局建设一批新型交叉学科，培养适应新时代的复合型人才。第三是办学思路新，以开放合作为主要办学特色，大力吸纳国内外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企业等各主体的优质资源合作办学，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近年来，深圳市坚持以自主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厚植高等教育发展根基，通过引进一批国内外顶尖高校合作办学，国际化开放式创新型高等教育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市教育局的负责人表示，设立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有利于深圳市面向世界科技与产业前沿，对接世界一流智力资源，不断集聚创新要素、强化源头创新能力。

## 公办中小学公开招聘教师招报比为1:23

羊城晚报讯 记者沈婷婷、通讯员高光英报道：深圳市市（区）属公办中小学2018年11月公开招聘教师笔试将于11月25日（周日）在全市29个考点举行。本次拟招聘教师1062名，共有24747人报名，招报比约为1:23。

为保障考试安全和公平，本次笔试考场座位通过电脑系统随机分配。深圳市考试院提醒已成功报名的考生，请于11月21日16:00至11月24日17:00登录深圳市考试院网站(<http://exam.szhrss.gov.cn>)打印准考证。

本次笔试考两科，第一科为客观题，笔试时间为10:00—11:30；第二科为主观题，笔试时间为14:00—15:30。考生须携带本人

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以及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卷笔刀、橡皮擦等答题用具参加考试。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摄录、存储设备及其他无关物品带至座位。考场规则以准考证标注为准。

记者了解到，考点不提供停车位，按規定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请密切关注考点附近交通状况，避免迟到。深圳市考试院将会上同市公安局、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加大对考场违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请广大考生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笔试成绩及合格线将于2018年12月25日16:00前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公布。

## 龙岗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天军、通讯员尹思报道：记者22日从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了解到，该局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以民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多措并举贴心服务，助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

近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期间举行的深圳（龙岗）·长三角经济合作交流会上，天安云谷、启迪协信、中科院（深圳）育成总部基地等龙岗区产业园区分别与11户拟落户企业签订了企业入驻合作协议。其中，天安云谷成功引进4家科技型企业入驻产业园区。“企业之所以愿意走进深圳龙岗，与这里优质的综合营商环境包括优

质的税收服务环境密不可分。”谈起近年来龙岗区税务局在纳税服务方面推出的各项举措，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田先生很有感触。

据介绍，龙岗区税务局为更好的服务辖区的产业园区，广泛推进电子税务局进街道、进园区。“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之前一直不太清楚能不能享受、怎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多亏了税务人员的提醒和帮助。”深圳市恒达无限因视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在税务人员的辅导下，该公司2017年成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818.88万元。

## 福田法院启用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 调解纠纷司法确认一条龙解决

羊城晚报讯 记者林园、通讯员柏慧摄影报道：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和深圳市谐和医患关系协调中心（以下简称“谐和中心”）共同设立的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揭牌启用。据了解，从前，医疗纠纷当事人在中心进行调解后，要到法院再进行司法确认。如今，在中心可以“一步到位”接受调解并进行司法确认。

谐和中心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启用当天，对一宗医疗纠纷案件的调解结果进行了在线司法确认，历时约30分钟，让当事人体验到了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据悉，医疗纠纷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呈现出矛盾激烈、化解纠纷所需专业知识多、涉及专业鉴定耗时长等特点。

此前当事人在中心接受了调解后，还需要到法院才能进行司法确认，现在在中心就可以进行司法确认了。

“当事人可以在机构接受调解业务，纠纷调解成功后，机构会出具调解协议书，现场进行司法确认。”福田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中心与法院合作后，案件量会增多，可以帮助更多当事人。法院法官也会给予司法意见，使得调解更有权威性。同时，法院还将不定期组织调解员培训，提升调解技巧、知识等。

记者了解到，目前福田法院已在街道、社区、派出所等单位设立20家在线司法确认工作室，实现了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的无缝衔接，打造人民群众身边的在线纠纷解决平台。